2018冬航季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容量调整航班时刻配置方案

按照民航局《关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容量调整的批复》（局发明电〔2016〕879号）同意昆明长水国际机场2016年5月1日起高峰小时容量调整为57架次/小时，航班时刻安排为56架次/小时，19-21时段维持51架次/小时不变。经过云南省人民政府、昆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最终达成一致，同意将受限时段的15个时刻供昆明机场运输飞行使用。

根据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国际枢纽规划，经征求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意见，按照《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批复的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参数，结合昆明机场的运行情况，我局制定了2018冬航季昆明长水国际机场19-21时段容量调整航班时刻配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高峰小时容量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19-21时段高峰小时航班时刻按照不超过56架次安排。

二、可供配置时段

目前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高峰小时容量为56架次，此次容量调整可供航空公司配置使用的整排时段为：19＊5、20＊5、21＊5，合计15个/天。同时将00：00-06:00时段的部分时刻加以搭配利用，有利于丰富和完善昆明机场航线网络结构，推进国际枢纽建设。

三、时刻池可供配置时刻情况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此次可供配置的15个时刻全部用于国际地区新开航线，放入国际时刻池。为充分提高时刻利用率，航线网络衔接性，按照昆明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建设规划，结合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关于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航空公司用于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航线优先。剩余航班时刻放入国际时刻池，未经许可不得置换、调整。

四、容量调整配置方案

（一）按照《关于下发2018年冬航季航班时刻配置政策的通知》（局发明电〔2018〕2428号）要求，申请新增航线的航空公司，在2017年冬航季执行率低于80%的，原则上不予新增。

（二）本次航班时刻容量调整只受理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执行的航班时刻申请。航空公司如果已获取昆明长水机场航班时刻但未在2018年12月31日前执行航班，管理局将收回航班时刻，并按滥用航班时刻处理。

（三）各航空公司按照标准申请格式在规定时间进行航班时刻申请，并对所填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各航空公司未按照标准格式填报，填报数据不真实，未在规定时间申请，我局将不予受理。各航空公司航班时刻申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势发送至slot \_xn@caac.gov.cn,发送申请后所申请数据不能更改。各航空公司申请的新增航班时刻数量不得超过此次容量调增航班时刻总数量，即申请时刻不能大于所对应时刻池的总时刻数。

（四）管理局根据《管理办法》规则根据各航空公司2017冬航季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的航班时刻执行率记录、航班正点率记录、滥用航班时刻记录以及在中国境内飞行的航空安全记录的加权平均，确定各航空公司航班时刻配置基数，详见附件1。

（五）对于申请的国际地区时刻，管理局按照附件2规则，对申请时刻涉及航班的通达性、可用座公里数、公平有序竞争性、空中交通流线均衡性、航线稳定性、枢纽贡献性等进行加权平均，确定申请时刻的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

（六）管理局根据各航空公司航班时刻配置基数与申请时刻的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的乘积大小确定优先配置次序，同一航线的起降时刻对取其乘积结果的平均值。

（七）因航班正常、安全等原因对航空公司有限制要求的，将严格执行要求。

（八）配置结束后将结合航空公司申报的航线进行复核，协调后不可用时刻放回时刻池。

五、此次容量调整配置的航班时刻使用达到民航局规定的执行率后计入历史。未经许可不得随意置换、取消。

六、根据《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五不得十四条的规定，此次航班时刻配置过程中的数据资料不公开，但需要整理归档备查，保存期10年。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量化规则** | | | | |
| **指标** | **指标释义** | **权重** |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 **数据来源** |
| 航班时刻执行率记录 | 航空承运人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班时刻平均执行率 | 0.3 | 航班时刻执行率\*100  （无记录的航空承运人按照80%计算） |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
| 航班正常性记录 | 航空承运人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班正点率和平均延误时间 | 0.3 | 航班正常率\*100\*0.5+（100-平均延误时间）\*0.5  （无记录的航空承运人以该机场上一个同航季平均正常率和平均延误时间计算） | 以航班正常统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
| 航空安全监管纪录 | 航空承运人在中国境内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空安全记录 | 0.2 | 因航空承运人原因发生事故征候及以上的次数与飞行总架次的占比（万架次率）  ▲低于0.1的，计100分  ▲[0.1，0.5），计75分  ▲[0.5，1），计50分  ▲大于等于1的，计25分  ▲发生航空器事故的计0分 | 以民航安全统计数据为准 |
| 滥用航班时刻记录 | 航空承运人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上一个同航季滥用航班时刻的记录 | 0.2 | ▲无滥用航班时刻监管记录的航空承运人按100分计算  ▲1次滥用时刻记录扣10分  ▲2次滥用时刻记录扣20分  ▲以此类推至0分 |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释义** | **权重** |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 **数据来源** |
| 航线通达性 | 该机场与全球机场的连通性 | 0.20 | ▲新开航国家计分100  ▲新开航港澳台地区计分90  ▲其他已通航国家和地区计分80 |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
| 航班时刻的使用价值 | 可用座公里数 | 0.20 | 以航段飞行距离与飞机可提供的座位数的乘积大小计分▲最高计100分  ▲最低计50分  ▲50-100分之间按10分计差 |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 |
| 航线公平有序竞争性 | 航空承运人经营已开航的同一条航线市场竞争的公平有序性 | 0.15 | ▲第一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100分  ▲第二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90分  ▲第二家航空承运人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80分  ▲第三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时刻的计70分  ▲第四家及以上航空承运人申请时刻的计50分 |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
| 空中交通流向均衡性 | 按航线走向拥挤程度计分 | 0.10 | ▲最高计100分  ▲最低计70分  ▲拥挤程度越高计分越低，按10分计差 | 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建议 |
| 航线稳定性 | 申请时刻的运营时段长短 | 0.10 | ▲全年运行计100分  ▲整个航季运行计90分  ▲其他定期运行的计70分  ▲不定期运行计50分 |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 |

**国际地区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枢纽贡献性 | 航空承运人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上一个同航季历史贡献性 | 0.25 | ▲航空公司时刻占比10%（含）以上的按100分计算  ▲航空公司时刻占比10%（含）-3%按80分计算  ▲航空公司时刻占比3%以下按60分计算 | 以局方批复，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